

不同基期的物價指數資料如何作比較？

- 答： 一、物價指數之基期每 5 年更換 1 次，故不同基期的指數是不能直接比較的。舉例來說，指數以 105 年為基期的 109 年 CPI 總指數為 102.31，以 110 年為基期的 111 年 CPI 總指數為 102.95，若要計算 111 年對 109 年的變動率，絕不能直接以 $102.95/102.31 \times 100 - 100$ 計算。
- 二、若要比較不同基期的指數，就必須先將這些指數轉換成相同的新基期，在基準一致下來作比較才有意義。換基程序係將原歷史資料同除以新基期年之指數，轉換成新基期指數，就上例而言，因 105 年基期時之 110 年 CPI 總指數為 104.32，故先將 109 年 CPI 總指數換算成以 110 年為基期之指數： $102.31/104.32 \times 100 = 98.07$ ，然後都同在 110 年基期(即 110 年=100)下，計算 111 年與 109 年的變動率： $102.95/98.07 \times 100 - 100 = 4.98\%$ 。
- 三、本總處每次在更換基期時均會列示新基期下的歷史指數銜接表，以方便各界應用。就總指數而言，原有指數之走勢不會因更換不同基期而改變(除計算上四捨五入的誤差外)，但各分類指數會因新舊基期查價項目歸類調整而造成類指數漲跌略有差異之情況。